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33號

聲 請 人 李 韋 儒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聲請書狀，應載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相對人之關係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8條第3項第3款及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聯揚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亦未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(一)聲請人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未載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，惟經檢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記載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為「葉治汶」，請聲請人具狀更正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本件依調解請求之聲明所載，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294元（含預告工資16,667元、資遣費16,667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,000元、勞工退休金21,000元、失業補助54,96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